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中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Amethyst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聯合公佈

由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要約截止；

及

(2) 要約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要約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Amethyst Asia Limited(「要約方」)與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該公佈」)；(ii)本公司與要約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i)要約方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要約已成為無條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不獲要約人進一步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80,514,34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28%。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時，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9,045,22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根據要約接獲有關合共13,030,5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1%)，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的709,045,226股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22,075,72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7%)。因此，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進一步根據要約接獲合共9,282,65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4%)。

除根據要約有效接納22,313,15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及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自要約期開始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接納股份完成轉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31,358,37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1%)。

結算要約

就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而言，有關根據要約提交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之款項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項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i)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接納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及於要約開始時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華德金控(附註1)	404,266,480	28.09%	94,266,480	6.55%	94,266,480	6.55%
潘先生	281,384,626	19.55%	—	—	—	—
陸女士(附註5)	69,130,440	4.80%	—	—	—	—
華德財務(附註6)	28,530,160	1.98%	—	—	—	—
湯先生(附註2)	26,054,491	1.81%	26,054,491	1.81%	26,054,491	1.81%
華德國際金融(附註6)	20,000,000	1.39%	—	—	—	—
華德投資(附註3)	14,276,766	0.99%	14,276,766	0.99%	14,276,766	0.99%
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843,642,963	58.61%	134,597,737	9.35%	134,597,737	9.35%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	—	709,045,226	49.26%	731,358,376	50.81%
其他股東	<u>595,742,780</u>	<u>41.39%</u>	<u>595,742,780</u>	<u>41.39%</u>	<u>573,429,630</u>	<u>39.84%</u>
總計	<u>1,439,385,743</u>	<u>100.00%</u>	<u>1,439,385,743</u>	<u>100.00%</u>	<u>1,439,385,743</u>	<u>100.00%</u>

附註：

1. 華德金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而李剛先生為華德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2. 湯先生為李剛先生之兒子。
3. 華德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
4.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要約方或吳先生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5. 鑑於(i)華德金控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華智投資有限公司，而華智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李剛先生擁有72.01%權益、王勝坤先生擁有16.01%權益及陸晴女士擁有11.98%權益；(ii)華德投資及華德金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iii)華德金控及華德財務過往於二零二三年前為集團公司；(iv)華德財務及華德國際金融均為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v)湯先生為李剛之兒子，因此，華德金控、華德投資、華德財務、華德國際金融、湯先生及陸女士認為彼等一致行動。

6. 華德財務及華德國際金融均為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華德投資約13.18%股權。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為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而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由姜培興先生及劉少康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7. 百分比數字可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中顯示之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先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接納股份完成轉讓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73,429,63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84%。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Amethyst Asia Limited
唯一董事
吳建榮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吳文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

基於個人健康原因，鍾劍先生將無法就要約履行其作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一名成員須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4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基於鍾劍先生的健康狀況，鍾劍先生可免除於本聯合公佈及有關要約的所有後續文件中作出責任聲明。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授出同意。

董事(不包括鍾劍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之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聯合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登載。